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59,811.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640,188.6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03.7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69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2,472.99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1%或2%	3.73 或 6.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1%或2.1%	27.72 或 52.93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1%或2.15%	55.45 或 108.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8-6	无	否
9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9-5	无	否
18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4-6-6	2024-12-6	无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4、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338,727.04	1,363,888.71
负债总额	683,948.91	680,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731.91	683,675.42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1.71	8,090.58

(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3,118.4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38,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8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 中金公司认为, 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